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

姜衡律師

被上訴人 吳美紅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複代理人 田美娟律師

被上訴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解除董事職務事件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由法官吳崇道為受命法官，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，並指定於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高士傑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